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后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公司认购中铝国际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减少应收账款，并降低坏账准备，加强资金的利用，并获得投资收益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虽然认购该证券存在一定的风险，但是中铝国际作为产品的发起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信用等级高，风险基本可控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建立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具有规范的风险投资审批流程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本次交易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执行，同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关承诺，本次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信建投-中铝国际 2019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。

独立董事：陆大明 杨艳 易宏举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0 日